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关于开展“春蕾阳光助学”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女学生完成学业，我校决定开展“春蕾阳光助学”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2023年9月就读大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女学生（学生名单见附件5，需提供重庆大学录取通知书电子版）。

### 二、申请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承诺每学年参加不低于20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于奉献、乐观进取；

6. 家庭经济困难，须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1) 城市低保户、原建档立卡户家庭的学生；
- (2) 失依或单亲家庭的学生；
- (3) 因病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
- (4) 家中人口众多或无劳动力的困难家庭学生；
- (5) 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家庭学生。

### 三、资助标准和名额

1. 资助标准：6000 元/人/4 年；
2. 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5，全校共 20 个名额。

### 四、评选程序

1. 相关学院充分做好助学金的宣传，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同学知晓评选条件、申请流程等。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组织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春蕾阳光助学”申请表》（附件 1），与本人家庭经济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 2）一并交至所在学院；

4. 学院核查学生申请表填写内容，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综合表现评选出学院拟推荐学生并报送学校；

5.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评审，并将最终确定的获助学生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获助学生向捐赠方写感谢信（附件 3）。

## 五、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于 12 月 22 日 17 点前将学生申请表及附件纸质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zzzx@cqu.edu.cn, 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 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健 023-65102387

- 附件:
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春蕾阳光助学”申请表
  2. 学生材料照片要求
  3. 感谢信模板
  4. 受助女童信息汇总表(花名册)
  5. 2023 级中央下发女生信息

